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东海县房山镇大穆等村专项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东海县房山镇大穆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1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